附件2

《“武汉名品”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起草说明

为建设质量强市，引导本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，实施品牌战略，规范“武汉名品”认定工作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了《“武汉名品”认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“武汉名品”建设。2018年、2019年、2021年，市政府工作报告均提出要大力培育名家名企名品，实施“三名工程”。2021年10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做响“武汉制造”品牌三年行动计划》，要求“建立‘武汉制造’名企、名品、名家培育、发展和保护体系”。市人大第十四届六次会议第142号建议案“品牌赋能，铸就‘品牌强市’新名片”中建议加快培育“名企名品名家”。

开展“武汉名品”认定工作是实施“三名工程”和做响“武汉制造”品牌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举措。为推动形成各方协同推进品牌培育、建设与推广的工作格局，规范“武汉名品”认定工作，健全“武汉名品”认定制度体系，提升“武汉名品”的美誉度、信任度和影响力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《“武汉名品”认定管理办法》非常必要，也十分迫切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**（一）法律层面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六条规定：“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，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，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。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、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奖励。”

**（二）国家层面：**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24号）明确提出：培育壮大民族企业和知名品牌，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，形成自己独有的比较优势。……开展区域品牌培育，创建质量提升示范区、知名品牌示范区。

**（三）省级层面：**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》（鄂政发〔2015〕37号）明确要求：大力培育精品名牌。……以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为目标，进一步完善产品、工程、服务等领域湖北品牌培育、评价、扶持机制。

**（四）市级层面：**《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武汉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武发〔2018〕14号）明确提出：实施名企名品名家锻造工程。……重点培育100个在国内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的知名产品。《做响“武汉制造”品牌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（武政办〔2021〕114号）要求：到2023年，建立“武汉制造”名企、名品、名家培育、发展和保护体系，……做响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品质优良、市场占有率高的“武汉制造”品牌产品，培育100项“武汉名品”高端产品。

三、起草经过

2022年，我局启动《办法》的制订工作。**一是**认真学习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品牌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并加以领会吸收。二**是**广泛收集中国精品、湖北精品以及上海、浙江、杭州等多个省市品牌建设的相关文件。**三是**深入分析我市现状，研究提出基本思路和措施，起草形成《办法》初稿。**四是**广泛征求各区、各相关部门意见，共收到意见和建议18条，采纳14条，未采纳4条，对未采纳的意见逐条向相关单位和个人反馈，并沟通达成一致。**五是**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，充分研讨，听取专家意见，吸纳其建议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九章，分别为总则、组织管理、认定条件、培育发展、认定程序、标志、证牌、证书的管理、监督管理、激励与保障措施、附则等，共五十七条。

第一章总则，共四条，对《办法》制定的目的、“武汉名品”定义、“武汉名品”认定原则、费用等作出规定。

第二章组织管理，共四条，对“武汉名品”的认定机构、日常管理机构、各区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各有关行业协会的工作职责进行了规定。

第三章认定条件，共一条，从品质卓越、自主创新、管理先进、社会责任等四个方面明确“武汉名品”认定条件。

第四章培育发展，共八条，对培育模式、培育库的建立、培育库入库条件、培育措施、培育库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。

第五章认定程序，共十三条，对组织申报、资料整理核实、专家评审、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、公众投票、提出拟认定名单、审定及公示、制发通报、颁发证牌和证书、异议处理等认定程序进行了明确。

第六章标志、证牌、证书的管理，组织管理，共五条，对“武汉名品”标志式样、标志使用范围、标志使用方法、证牌、证书的内容、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。

第七章监督管理，共十一条，明确监督方式、责任追究、退出机制等事项。

第八章激励与保障措施，共八条，对奖励措施、结果运用等事项进行了规定。

第九章附则，共三条，明确经费保障、解释权、有效期等事宜。